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7396号

---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达卫浴”）《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惠达卫浴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惠达卫浴《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惠达卫浴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惠达卫浴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惠达卫浴2021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05512022040031645577

天职业字[2022]7396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08号）核准，公司2017年3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040,000股，发行价为13.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2,700,8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95,0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847,700,8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7,9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422,9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9938号”验资报告。

#####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365,854股新股，发行价格为8.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2.8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000,000.00元后，余额为人民币82,000,002.8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06,005.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93,997.2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1591号”验资报告。

综上，惠达卫浴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700,802.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7,016,897.27元。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825,422,900.00	81,593,997.27	907,016,897.27
2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50,795,134.83	81,613,131.15	932,408,265.98
4	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40,486,508.74		840,486,508.74
5	本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08,626.09	81,613,131.15	91,921,757.24
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5,901,615.02	19,133.88	25,920,748.90
7	募集资金余额	529,380.19	0.00	529,380.1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2,408,265.98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840,486,508.74 元，本年度使用 91,921,757.24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932,408,265.9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29,380.19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7,016,897.27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5,920,748.90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50704001040021971（已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100270256329（已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卫国路支行 132260000012017000245（已注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00007485374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 311900043610503（已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110260936866（已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311900043610105（已注销）七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如下监管协议：

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卫国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6日，公司、募投项目执行主体惠达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家居（重庆）”）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更换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公司因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将由中信证券承继。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65,854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1900043610105（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卫国路支行（注2）	132260000012017000245	已注销	0.00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000074853748	活期存款	529,380.19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注1）（注2）	50704001040023472	已注销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注2）	311900043610503	已注销	
惠达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注2）	110260936866	已注销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专户（注2）	50704001040021971	已注销	

开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双湖锦苑支行（注1） （注2）	13050162120000000709	已注销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注2）	100270256329	已注销	
<u>合计</u>				<u>529,380.19</u>

注1：根据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总工会联合发布的唐住建发（2015）20号《唐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办法》，要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预储金账户，由建设单位在该账户缴存，专项用于施工总承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资金。根据工程项目工期安排和特点，建设单位应当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前，将预储金按不少于合同总价的4%划转；此后，在基础验收前划转8%；在主体验收前划转8%。对于不按期预存预储金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建设资金不到位，采取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不予质量验收，责令停止施工等措施进行处理。

注2：鉴于公司“年产300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311900043610503的资金全部转到重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110260936866，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2018年06月06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

鉴于公司“年产80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110260936866于2020年04月08日完成注销工作。

鉴于公司“年产280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对应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专户5070400104002197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双湖锦苑支行1305016212000000070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100270256329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并分别于2020年09月03日、2020年08月24日、2020年09月09日完成销户手续。

鉴于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对应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卫国路支行13226000001201700024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50704001040023472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4月22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注3）	311900043610105	已注销	0.00
<u>合计</u>				<u>0.00</u>

注3：鉴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311900043610105于2021年01月14日完成注销工作。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80 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并且将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惠达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 7 号变更为重庆市荣昌高新区广富园，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事宜。年产 80 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18,460.0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计划采用一次性完成对智能家居（重庆）增资 11,798.00 万元及孳息，资金不足部分将由智能家居（重庆）自筹解决。有关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等。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惠达卫浴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542.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79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2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 (4)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0.86	85,079.51	1,030.86	85,079.51				
1、年产280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		30,683.00	30,683.00	30,683.00		31,397.12	714.12	102.33	2019.04.01	5,877.03	是		1,030.86	85,079.51	1,030.86	85,079.51	2,975.91	是	否	
其中：4号线						16,078.96				2,975.91	是									
3号线						10,231.01			2015.12.31	2,901.12	是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模型检包车间						4,751.41			2016.12.28	不适用	是	否
锅炉房						335.74			2015.10.29	不适用	是	否
2、年产 300 万平方米全抛釉砖生产	是	11,810.00	12.00	12.00		12.00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研发中心建设		5,000.29	5,000.29	5,000.29		5,203.75	203.46	104.07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10,049.00	10,049.00	10,049.00		10,639.51	590.51	105.88	2020.09.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信息化建设		5,000.00	5,000.00	5,000.00	1,030.86	5,293.80	293.80	105.8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年产 80 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	是		11,798.00	11,798.00		12,533.33	735.33	106.23		-2,941.8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542.29	82,542.29	82,542.29	1,030.86	85,079.51	2,537.22			2,935.17		
超募资金投入												
归还银行贷款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2,542.29	82,542.29	82,542.29	1,030.86	85,079.51	2,537.22			2,935.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 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决定不再实施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p> <p>“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根据当前的市场变化、发展战略的调整及产业布局的延伸和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 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决定不再实施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 将该募集资金投资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趋势的年产 80 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p> <p>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 惠达卫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51,190,600.00 元, 其中投资年产 280 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项目金额为 151,070,600.00 元, 投资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金额 120,000.00 元。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及 2017 年 6 月 5 日分别使用募集资金转换自筹资金金额为 151,070,600.00 元及 120,000.00 元。</p> <p>对于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惠达卫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51,190,600.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置换事项已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2915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该额度范围内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为人民币850,795,134.8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840,486,508.74元，本年度使用10,308,626.09元，用于在建工程建设、信息化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及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等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29,380.19元，理财产品余额0.00元，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850,795,134.83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25,422,9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5,901,615.02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模型检包车间、锅炉房为辅助车间，未确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为产品研发提供更优质技术服务的科研办公场所，其效益无法量化，故虽交付使用，但未确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6：年产 80 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本期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系本期刚投产，产量小，试产阶段人员及品质质量均处于不稳定状态，导致成本较大。

附件 2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159.40			8,159.40	8,161.31	8,161.31	1.91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159.40	8,159.40	8,159.40	8,161.31	8,161.31	1.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理财产品余额 0.00 元, 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81,613,131.15 元, 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1,593,997.27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9,133.88 元, 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 万件智能卫年生产 300 万平方米浴生产线项目	全抛釉砖生产	11,798.00	11,798.00	12,533.33	12,533.33	106.23	2021.2.28	-2,941.86	否	否
合计		11,798.00	11,798.00	12,533.33	12,533.33	106.23		-2,941.86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主要是为了减少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采购，弥补公司陶瓷砖产品产能的不足；2017 年，公司陶瓷砖产品产量为 282.87 万平米，产能已近饱和，但销售量为 1,057.40 万平米，同比增长 40.99%，产能缺口在快速加大，即使原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实施仍无法满足公司销售需求。另外目前我国智能卫浴的普及率不足 1%，随着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升级，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入，智能卫浴的市场需求将呈现上升趋势，市场空间较大。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荣昌区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意向书》。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荣昌区政府签订了正式的《项目协议书》，公司拟投资 15 亿元在荣昌区建设惠达卫浴（重庆）智能家居产业基地，主要建设装配式住宅产品生产产线、智能卫浴产品生产线和浴室柜产品生产产线等。公司将在智能卫浴产品研发及生产方面加大投资力度。综上，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变化、发展战略的调整及产业布局的延伸和未行</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业的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不再实施年产 300 万平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1,798.00 万元及募集资金投资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趋势的年产 80 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达智能家居（重庆）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惠达路 7 号变更为重庆市荣昌高新区广富园。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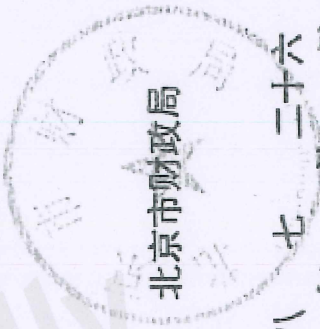
注 2：年产 80 万件智能卫浴生产线项目本期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系本期刚投产，产量小，试产阶段人员及品质质量均处于不稳定状态，导致成本较大。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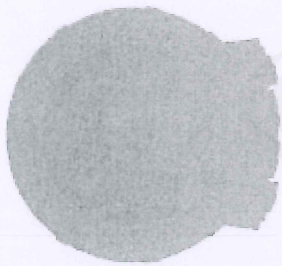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张居忠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10-16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010270101630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42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年 3月 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姓名 Full name 张利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219780718014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0514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9-27  
年 月 日



4

5